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聲字第51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黃鈺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811號），聲請
付與卷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；告訴人於審判中委任之代理人，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之規定，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，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、抄錄或攝影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71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僅具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得於審判中聲請檢閱卷宗，告訴人本人若不具律師資格，即不得檢閱、抄錄或攝影卷宗及證物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告訴人係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811號案件之告訴人，惟其並非律師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非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婕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